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 (3) 2024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9號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樓盛世堂一號廳舉行2024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頁至84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按照隨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11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3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5
4. 新一屆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薪酬方案	7
5. 為新一屆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7
6. 股東年會	7
7. 暫停辦理H股股份股東登記	7
8. 投票表決	8
9.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5
附錄四：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79
2024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8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年會，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8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8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執行董事：
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王瑞永先生
侯秋燕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登州路5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
盛雷鳴先生
張然女士
宋學寶先生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東海西路35號
青啤大廈
郵政編碼：266071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3) 2024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年會提呈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2023年12月29日發佈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公告，要求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之公告，其中內容有關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監事會所有董事、監事的任期已於2024年6月28日屆滿。本公司擬落實中國證監會的上述規定，在進行第十一屆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的同時，完成本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的調整工作，取消設置監事會，由本公司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監事會之職權，並同步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立之前，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將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關於監事會的規定。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5年1月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建議發行人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就此，本次修訂亦將對電子會議方式作進一步明確。

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包括：(1)取消監事會設置，明確本公司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職能定位；(2)調整董事會結構，新增設置至少一名職工代表董事；(3)強化股東權利，將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比例調整為百分之一以上(含本數)；(4)明確章程依法允許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及(5)其他雜項修訂。

董事會亦決議向股東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並不涉及類別股東投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及其內容可能會根據文書或翻譯改進而有所更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須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生效，同時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秘書辦理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關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所需的市場主體變更登記、備案等。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之公告，其中內容有關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監事會所有董事、監事的任期已於2024年6月28日屆滿。

目前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已經完成。第十一屆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3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需先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之後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建議(i)重選姜宗祥先生及侯秋燕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選舉劉富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i)重選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及張然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選舉趙昌文先生及趙紅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執行董事王瑞永先生將屆退休年齡，故決定不提名重選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學寶先生因工作安排，無意願參與重選，故決定不提名重選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考慮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所有候選人的獨立性，以及彼等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具體而言，肖耿先生於經濟、金融及政策研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盛雷鳴先生在訴訟仲裁領域擁有近30年的律師執業經驗，擅長公司、併購、房地產及建設工程等民商事業務領域的非訴和訴訟業務；張然女士於金融投資、資本市場、會計學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理論及實踐經驗；趙昌文先生於產業經濟與產業政策、金融改革與發展、國資國企改革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理論和政策研究經驗；趙紅女士於品牌管理、數字營銷、企業戰略管理、創新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及實踐經驗，彼等的不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往績令彼等能夠提供切合需求的寶貴洞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所有候選人均無擔任三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其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有鑒於此，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所有候選人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年會上選任。

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趙昌文先生及趙紅女士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要求。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所有指引，上述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

以上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的議案將於股東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上述8名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年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及重選產生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年會通過對其作出的委任後立即開始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其中當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時間不能超過六年。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為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對各位董事、監事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4. 新一屆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薪酬方案

預期各董事將於獲委任時，訂立不多於三年的服務合約。基於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和業績增長目標，體現收益成長的分享機制，提出建議薪酬方案如下：

於新一屆董事會整個任期，每年薪酬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980萬元。其中，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5萬元，含稅。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本公司將於相關年度報告中披露其薪酬金額。上述建議薪酬方案須股東於股東年會批准並提請股東年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個人之酬金。

5. 為新一屆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該責任保險的年保險賠償限額為人民幣7,000萬元，保險費為人民幣9萬元／年；惟須股東於股東年會批准並提請股東年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購買該項責任保險的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定保險機構、確定保險條款等)及簽署相關投保文件。

6. 股東年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9號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樓盛世堂一號廳召開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頁至84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按照隨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H股股份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

董事會函件

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獲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年會。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於股東年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會議主持人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於股東年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年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謹啓

2025年4月11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對形成於2023年6月16日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對形成於2024年1月25日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釀酒師及董事會秘書，本章程其後其他條款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界定與本款相同，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釀酒師及董事會秘書，本章程其後其他條款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界定與本款相同，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五章 股份轉讓
<p>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處置還需依有關上市地的法律進行；</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處置還需依有關上市地的法律進行；</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合理要求可予以提供；如果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查詢上述第(五)項信息或者資料產生相關費用的，由股東自行承擔。</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合理要求可予以提供；如果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查詢上述第(五)項信息或者資料產生相關費用的，由股東自行承擔。</p>
<p>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五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會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u>(三)</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u>(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五)</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u>(六)</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u>(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u>(八)</u>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u>(十)</u>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u>(十一)</u>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u>(十二)</u>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u>(十三)</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四)</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u>(十五)</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十六)</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認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均應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或辦理。</p> <p>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的事項，如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認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均應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或辦理。</p> <p>對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的事項，如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p> <p>(二) 被資助物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p> <p>(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p> <p>(四) 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許可權、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財務資助合同。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財務資助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p>	<p>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p> <p>(二) 被資助物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p> <p>(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p> <p>(四) 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許可權、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財務資助合同。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財務資助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的其它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包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的其它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會的人。</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四)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2)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第六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如任何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四)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2)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3) 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3) 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4)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4)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5)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5)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七)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八)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八)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九)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九)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且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且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七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如任何股東須按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在某特定決議的投票上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投贊成票或只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七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如任何股東須按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在某特定決議的投票上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投贊成票或只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認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認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存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第七十四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同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六條 <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七十七條 對於<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八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應在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應在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會
<p>第九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且人數不少於三人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第九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且人數不少於三人的獨立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的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董事會成員中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每屆任期三年，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兼任總裁或除監事以外的其他高級職務。</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法解除其職務(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p> <p>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公司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p>	<p>第九十一條 <u>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u>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兼任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務。</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法解除其職務(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其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其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的具體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移交所承擔的工作。如非因任期屆滿離職的，除應當遵循前述要求外，還應當將辭職報告報公司監事會備案；離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違法違規或者不規範運作的，應當具體說明相關事項，並及時向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報告。</p> <p>獨立董事須在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的具體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移交所承擔的工作。離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違法違規或者不規範運作的，應當具體說明相關事項，並及時向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報告。</p> <p>獨立董事須在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一) 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二)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p> <p>出現前款情形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或者獨立董事產生並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生效前，擬辭職董事或者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職責。</p> <p>公司應當自董事或者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一) 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二)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p> <p>出現前款情形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或者獨立董事產生並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生效前，擬辭職董事或者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職責。</p> <p>公司應當自董事或者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六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在股東會、董事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九十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九十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p>	<p>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p>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提議、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監事會或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會提議、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或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所議事項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分別於會議召開日十四日前和五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經專人通知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p> <p>任何董事或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所議事項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分別於會議召開日十四日前和五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經專人通知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p> <p>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或監事如已出席或列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如已出席或列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p> <p><u>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應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u></p>
<p>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對上市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p> <p>(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對上市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p> <p>(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仲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仲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 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五) 關注媒體報導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問詢；	(五) 關注媒體報導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問詢；
(六) 組織公司董事、 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六) 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p>(九) 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七) 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p>(九) 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第十三章 監事會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候選人由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上述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以普通決議通過。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至少十天前發給公司。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上述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應當包括外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果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者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生效之前，擬辭職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但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本章程第九十二條有關董事辭職報告內容及備案的要求適用於監事。</p> <p>監事提出辭職的，公司應當在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監事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p>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經營狀況；在必要時有權要求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公司的有關情況；</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工作；</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市場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市場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一)至(六)項任一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具備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情形的，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一)至(六)項任一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具備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情形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七)至(八)項任一情形，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解除其職務，但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七)至(八)項任一情形，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解除其職務，但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相關董事、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p>	<p>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監事、總裁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得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不得就本人或其相關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或有關聯關係的企業涉及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或代理其他董事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不得就<u>與本人、近親屬、前述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與本人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u>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公司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涉及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或代理其他董事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的義務。</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的義務。</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時，董事會可視其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於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公司監事沒有履行職責或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時，監事會可視其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於負有嚴重責任的監事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時，董事會可視其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於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可以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p>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第十八章 黨委	第十七章 黨委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由公司董事長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被選舉／聘任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u>第一百五十一條</u>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由公司董事長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被選舉／聘任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註：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章程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同時，根據公司法將全文中「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並將個別條款中的「大會」修改為「會議」，不涉及實質性修訂，因此修訂內容中未予列示。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 夫 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 監事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 夫 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提案的提出、徵集與審核	第二章 提案的提出、徵集與審核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 夫 會，董事會、 監事會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 三 以上(含本數)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 三 以上(含本數)的股東，可以在股東 夫 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 夫 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 夫 會的人。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 三 <u>一</u> 以上(含本數)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 三 <u>一</u> 以上(含本數)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會的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九條 <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條 <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一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三條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	第三章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 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 監事會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 <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u>主持。<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三十條 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三十條 董事候選人在股東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p> <p>(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p> <p>(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p>	<p>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p> <p>(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p> <p>(二) 提案人為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p>
<p>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獨立董事應當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做出報告，獨立董事應當向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三十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章 表決與決議	第六章 表決與決議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規則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規則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且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且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四十五條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兩名以上時，方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p>	<p>第四十五條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兩名以上時，方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p> <p>(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p> <p>(四) 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p>(五)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p>	<p>(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p> <p>(三)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p> <p>(四)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p>(五)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該議案組項下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該議案組的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p> <p>(七)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p> <p>(八)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監事為止。</p>	<p>(六)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該議案組項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該議案組的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p> <p>(七)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p> <p>(八)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董事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八)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及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及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p> <p>如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本規則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p> <p>本條中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p>	<p>(九) 股東會根據前述第(八)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p> <p>如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本規則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p> <p>本條中所稱「董事」包括董事會成員中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獨立董事。</p>
<p>第五十條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五十條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五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第八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八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p>	<p>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p>

註：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制度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同時，根據公司法將全文中「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並將個別條款中的「大會」修改為「會議」，不涉及實質性修訂，因此修訂內容中未予列示。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p>第三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人的獨立董事(指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三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人的獨立董事(指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的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p> <p><u>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中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與選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與選舉</p>
<p>第九條 董事會換屆時或在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補選董事的，應按以下程序進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p> <p>一、候選人的提名</p> <p>1、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2、董事會可委託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選；</p> <p>3、提名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提名材料應包括個人基本信息與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滿足任職資格與基本素質要求的支持性說明、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書面意見等；</p> <p>4、提名材料應在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p> <p>5、董事會秘書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提名材料的整理與匯總，並提交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p>	<p>第九條 董事會換屆時或在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補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應按以下程序進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p> <p>一、候選人的提名</p> <p>1、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2、董事會可委託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選；</p> <p>3、提名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提名材料應包括個人基本信息與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滿足任職資格與基本素質要求的支持性說明、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書面意見等；</p> <p>4、提名材料應在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p> <p>5、董事會秘書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提名材料的整理與匯總，並提交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候選人的資格審核與素質評估</p> <p>1、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提名材料，並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委員會有權自行或聘請專業機構對候選人的素質和資料真實性進行調查核實，費用由公司負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均有義務予以配合；</p> <p>2、在收到提名材料的三十日之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提出候選人審核與素質評估報告，其中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並提請董事會審議；</p> <p>3、在董事會換屆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應對候選人的組成情況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等。</p>	<p>二、候選人的資格審核與素質評估</p> <p>1、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提名材料，並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委員會有權自行或聘請專業機構對候選人的素質和資料真實性進行調查核實，費用由公司負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均有義務予以配合；</p> <p>2、在收到提名材料的三十日之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提出候選人審核與素質評估報告，其中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並提請董事會審議；</p> <p>3、在董事會換屆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應對候選人的組成情況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等。</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候選人的確認及公佈</p> <p>1、董事會應對候選人名單進行審議；</p> <p>2、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候選人、監事會及合資格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應列入確認人選，提請股東大會投票選舉。監事會或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未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3、董事會應按照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有關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就確認人選和相關資料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以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應配合提供所需資料。</p>	<p>三、候選人的確認及公佈</p> <p>1、董事會應對候選人名單進行審議；</p> <p>2、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候選人、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應列入確認人選，提請股東大會投票選舉。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或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未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3、董事會應按照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有關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就確認人選和相關資料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以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應配合提供所需資料。</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一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在股東大會、董事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一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在股東會、董事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p>
第四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p> <p><u>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應當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p> <p>(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五) 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就相關事項出具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意見；</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p> <p>(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五) 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就相關事項出具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意見；</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第十五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p>	<p>第十五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u>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
<p>第二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時；</p> <p>(五)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七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七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p>第二十九條 議案的提出</p> <p>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p> <p>(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p> <p>(四) 總裁提議的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議案的提出</p> <p>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u>(二)</u>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p> <p><u>(三)</u> 總裁提議的事項；</p> <p><u>(四)</u>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提議的事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提議的事項；</p> <p>(六)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議的事項。</p>	<p>(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議的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會議的召集</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三十一條 會議的召集</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data-bbox="199 293 496 325">第三十二條 會議通知</p> <p data-bbox="199 378 783 495">決定召集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向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內容包括：</p> <p data-bbox="199 549 504 580">(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 data-bbox="199 634 416 666">(二) 會議期限；</p> <p data-bbox="199 719 445 751">(三) 事由及議題；</p> <p data-bbox="199 804 504 836">(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 data-bbox="199 889 576 921">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 data-bbox="199 974 783 1091">(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所議事項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 data-bbox="199 1134 783 1517">(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分別於會議召開日十四日前和五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董事會會議通知，通過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經專人通知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 data-bbox="199 1559 783 1623">(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p>	<p data-bbox="805 293 1102 325">第三十二條 會議通知</p> <p data-bbox="805 378 1390 495">決定召集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內容包括：</p> <p data-bbox="805 549 1110 580">(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 data-bbox="805 634 1023 666">(二) 會議期限；</p> <p data-bbox="805 719 1051 751">(三) 事由及議題；</p> <p data-bbox="805 804 1110 836">(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 data-bbox="805 889 1182 921">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 data-bbox="805 974 1390 1091">(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所議事項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 data-bbox="805 1134 1390 1517">(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分別於會議召開日十四日前和五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董事會會議通知，通過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經專人通知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 data-bbox="805 1559 1390 1623">(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任何董事或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董事或監事如已出席或列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董事如已出席或列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三十五條 議案準備</p> <p>應以公司、總裁名義提議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按照會議議題與公司各部室業務範疇對應原則，由公司董事長或總裁指定的相關責任部室形成董事會議案。</p> <p>公司董事直接提議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議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二十天前通知董事會辦事機構，董事會辦事機構形成會議議案後提交提議董事審定，並由董事會辦事機構列入建議會議議程。</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提議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由其下屬辦事機構形成董事會議案。</p>	<p>第三十五條 議案準備</p> <p>應以公司、總裁名義提議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按照會議議題與公司各部室業務範疇對應原則，由公司董事長或總裁指定的相關責任部室形成董事會議案。</p> <p>公司董事直接提議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議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二十天前通知董事會辦事機構，董事會辦事機構形成會議議案後提交提議董事審定，並由董事會辦事機構列入建議會議議程。</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由其下屬辦事機構形成董事會議案。</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形成會議議案時，董事會辦事機構有義務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運行要求，將議案要求、監管規定等事項通知相關負責部室，提供配合和支持。</p>	<p>形成會議議案時，董事會辦事機構有義務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運行要求，將議案要求、監管規定等事項通知相關負責部室，提供配合和支持。</p>
<p>各部室提出的董事會會議議案，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八天前提交至董事會辦事機構。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匯總、整理會議議案，需要其他部室提供與議案相關的說明和資料的，相關責任部室必須及時以書面形式提供。</p>	<p>各部室提出的董事會會議議案，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八天前提交至董事會辦事機構。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匯總、整理會議議案，需要其他部室提供與議案相關的說明和資料的，相關責任部室必須及時以書面形式提供。</p>
<p>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日五天前，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將會議議案、會議討論資料提交公司董事審閱；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日三天前，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將會議議案、會議討論資料提交公司董事審閱。</p>	<p>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日五天前，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將會議議案、會議討論資料提交公司董事審閱；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日三天前，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將會議議案、會議討論資料提交公司董事審閱。</p>
<p>第三十六條 召開會議</p> <p>董事會辦事機構具體負責董事會會議組織和會務安排。</p>	<p>第三十六條 召開會議</p> <p>董事會辦事機構具體負責董事會會議組織和會務安排。</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除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一) 董事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二)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p> <p>(三)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除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一)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二)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五) 如有需要，提出議案的職能部門及／或與議案相關密切的責任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三)</u> 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四)</u> 如有需要，提出議案的職能部門及／或與議案相關密切的責任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在對議案進行審議表決時：</p> <p>(一)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二)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會議的投票權。</p> <p>(三) 董事不得就本人或其相關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公司與董事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或有關聯關係的企業涉及的決議，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或代理其他董事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在對議案進行審議表決時：</p> <p>(一)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二)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會議的投票權。</p> <p>(三) 董事不得就<u>與本人、近親屬、前述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與本人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u>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公司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涉及的決議，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或代理其他董事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四)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五) 在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境內外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決議時，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提醒董事會成員，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把有關情況記錄在會議紀要上，並將會議紀要立即提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p>	<p>(五) 在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境內外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決議時，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提醒董事會成員，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把有關情況記錄在會議紀要上，並將會議紀要立即提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p>
<p>(六) 公司在作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信息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p>	<p>(六) 公司在作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信息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p>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制度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同時，根據公司法將全文中「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並將個別條款中的「大會」修改為「會議」，不涉及實質性修訂，因此修訂內容中未予列示。

建議在股東年會上重選及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重選執行董事

姜宗祥先生，1972年7月出生，山東工業大學本科畢業，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裁，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曾任青島啤酒(蕪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戰略投資管理總部副部長、資訊管理總部部長及製造中心採購管理總部部長、製造總裁助理兼採購管理總部部長、副總裁兼供應鏈總裁等職。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戰略管理、數位化轉型、供應鏈管理及生產經營經驗。現為山東省第十四屆人大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宗祥先生持有A股流通股份102,900股。

侯秋燕先生，1966年3月出生，山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委員、財務總監。曾任本公司區域生產工廠、銷售公司財務負責人，本公司財務管理總部副部長、部長，總裁助理兼財務管理總部部長等職，長期從事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啤酒企業生產及銷售等經營及財務管理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秋燕先生被視為持有76,000股，他本人持有A股流通股份60,000股，他的配偶持有A股流通股份16,000股。

選舉執行董事

劉富華先生，1976年6月出生，在職碩士研究生學歷。現任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副總裁，青島飲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曾歷任青島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部長，青島地鐵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青島飲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職業經理人)等職。具有較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1963年4月出生，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公共政策學院實踐教授及副院長，香港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香港國際金融學會董事會主席，兼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境內

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並兼任瑞士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和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家非境內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盛雷鳴先生，1970年3月出生，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觀韜中茂(上海)律師事務所律師，兼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聯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然女士，1977年10月出生，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會計學和計量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商學院碩博項目主任。兼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昌文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山大學吳小蘭講席教授，嶺南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山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院長，系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中國國際發展知識中心主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產業經濟研究部部長、企業研究所所長，四川大學黨委常委、副校長／教授等。

趙紅女士，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現任中國科學院大學經管學院教授、中丹學院教授，中國科學院大學教育基金會副理事長。兼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北京工業大學經管學院教研室主任、副院長；中國科學院大學經管學院副院長、中丹學院院長。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每一位建議在股東年會上重選及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1)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5)確認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上述候選人為董事之其他事項，且概無任何其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2024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2024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9號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樓盛世堂一號廳舉行2024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對此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師。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2024年度報告。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2024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10.00.關於重選及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0.01.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姜宗祥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0.02.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侯秋燕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0.03.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富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1.00.關於重選及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01.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肖耿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02.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盛雷鳴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03.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張然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04.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趙昌文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05.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趙紅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 (1) 就議案5和6而言，同時授權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協商確定2025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 (2) 就議案7而言，同時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辦理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適

2024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辦理《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變更所需的市場主體變更登記、備案等。

(3) 另外，股東年會還將聽取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5年4月11日

附註：

一、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為釐訂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年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二、 2024年度末期股息派發安排

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建議2024年度，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按每股人民幣2.20元(含稅)派發年度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00,123萬元。在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派發股息總額。上述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股東年會召開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如本公司股息分派議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年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分紅派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向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擬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派發2024年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三、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凡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2024年度

2024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四、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本通告隨附的「2024年股東年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股東年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H股股東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委託書交回中國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5號青啤大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年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本方可出席會議。

五、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對於上述重選及選舉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的投票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具體投票方式請見委託代理人表格的附註說明。

六、 於股東年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七、 其他事項

1. 股東年會會期預計不超過半天，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2.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辦公地址：

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5號青啤大廈1106室。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5713240

郵政編碼：266071

聯絡人：孫曉航、王志良

電子信箱：secretary@tsingtao.com.cn